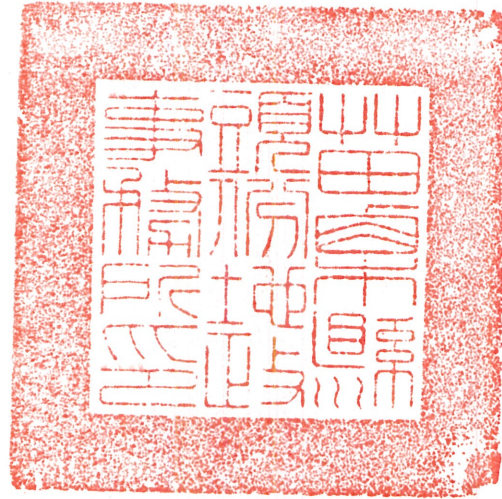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466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建物所有權人溫苡均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8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89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8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5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58900號

姓名：溫苡均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永貞段	00600-000 建號	205.49	所有權 2分之1	098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411號	